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5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4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亲自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周中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鄢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鄢超：男，1979年9月出生，2004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二级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法学会会员、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兼律师事务部主任（集团公司中层正职级），兼任物产中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加（香港）公司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鄢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鄢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鄢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